

-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水镇,对南水镇北山村、南山村、屋场村、荷包围村、西坑村、沙白石村、铜牛村、高栏村共 8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通过排水渠清淤、污水收集改造、渠道生态化改造等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排水渠清淤 3730m³;新建 D150~D500 重力污水管约 3613m,新建 DN100~DN150 压力污水管约 3265m;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6 座,新建智能分流井 3 座,新建截污井 6 座,新建挡水堰 2 座。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3、服务金额:暂定 275909.65 元。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4、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95\%$, (系数如下:行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海拔高程调整系数 1.0)。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实际调整系数以区财审中心批复系数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5、费用支付方式:

(1) 本监理服务无预付款，按如下方式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如使用债券资金，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依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办法》的通知）。如有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并验收合格无其他遗留问题，付清监理酬金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监理人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监理费支付实际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监理人不得因未支付不及时等各种原因耽误监理工作。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6、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7、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